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安阳市烈士陵园

承包人乙方（全称）：保定冀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安阳市烈士陵园纪念碑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烈士陵园纪念碑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北关区陵园路3号安阳市烈士陵园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5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纪念碑地下室、纪念碑平台地面、阶梯的改造铺装、纪念碑底座四面浮雕、平台围墙栏板栏柱、碑柱更新，纪念碑主体表面修补裂缝，翻新等。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即启动除纪念碑拆除工程外的其余项目制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纪念碑四面浮雕、平台围墙栏板及栏柱、平台外墙8组窗户浮雕的雕刻制作等。自2026年10月1日起，乙方进场进行纪念碑拆除及剩余工程安装，计划于2026年11月15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零贰拾叁元贰角柒分（¥ 828023.27 元）；

2. 付款：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结算金额，2027年2月4日前付清工程款。

3.工程变更与签证详见招标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飞 ；

艺术总监： 刘同保 ；

浮雕部分雕刻大师： 闫现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发包人《磋商文件》及承包人《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他条款

- 1.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

2.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4.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承包人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施工现场劳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用工及人员全流程管理。凡因承包人安全管理疏漏、用工管理不善、自身操作失误或其他意外情形（含从业人员上下班途中）引发人身损害、工伤、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劳动争议、劳资纠纷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处置费用、诉讼仲裁相关支出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独立全额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补充或兜底责任。

若承包人违反劳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与其聘用、雇佣人员产生各类纠纷、索赔、投诉及诉讼仲裁事宜，全部调处、应诉、赔偿工作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成本，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予垫付任何款项。

6.工程施工期间，乙方投入现场的电焊工、电工及其他特种作业、技术作业人员，均须持有国家法定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无证人员严禁进场操作。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无偿提供，乙方应当厉行节约、规范使用水电资源，自觉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监督管控。

7.本项目质保期：五年。

8.工程项目清单为完成该工程能正常交付使用所需的最低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基本技术要求，除符合基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现场施工条件及采购人要求，当出现情况不一致时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技术要求。

9.北京房山高庄产特级汉白玉（三尺白）、广西一级汉白玉、等石材选择。纪念碑四面浮雕，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做3D建模、做精雕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雕刻。

10.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不能满足工期、《磋商文件》技术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承包人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发包人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在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市烈士陵园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发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500417345434D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陵园路3号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2-22991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朝阳支行

账 号：252009448154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34MA07RLLQ4U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路庄子乡安羊

村村西

邮政编码：073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12-4201998

开户银行：曲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路庄子

分社

账 号：236240122000009459

